

100 年 4 月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30 日出刊

第 71 期

法 規

- 訂定「宜蘭縣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審核辦法」……………3
- 修正「宜蘭縣中低收入戶老人及低收入戶住宅設施設備修繕補助辦法」……………5

政 令

民政處

- 修正「宜蘭縣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設置要點」……………6

教育處

- 訂定「宜蘭縣藝術才能班設置審查作業要點」……………7
- 修正「宜蘭縣政府補助本縣各級學校音樂、舞蹈、偶戲團隊及個人參加全國學生音樂、舞蹈、偶戲比賽實施要點」……………8
- 訂定「宜蘭縣特殊教育輔導團設置暨作業要點」……………9

文化局

- 修正「宜蘭縣政府文化局受理文化活動申請補助審核作業要點」……………12

警察局

- 訂定「宜蘭縣政府治安會報實施要點」……………15

地方稅務局

- 訂定「宜蘭縣政府地方稅務局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要點」……………17

公 告

建設處

公告委託中華民國立體停車場協會等 7 家檢查機構辦理本縣建築物機械停車設

備安全檢查及核發使用許可證業務……………20

法規命令草案預告

殯葬管理所

預告「宜蘭縣立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及第六條附表」草案……………21

法規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15 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 1000056233A 號

主旨：訂定「宜蘭縣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審核辦法」案，業經本府 100 年 4 月 15 日府秘法字第 1000056233-B 號令發布施行，檢送本辦法全部條文乙份，請 查照。

說明：

一、請各鄉鎮市公所惠予張貼公告週知。

二、請本府社會處依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第 1 款規定，函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並副知本府秘書處；另依行政程序法第 157 條第 3 項規定刊登本府公報。

正本：本府各單位、本府所屬一級機關、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臺灣省政府、宜蘭縣議會、本府秘書處法制科、本府秘書處文書科

縣長 林 聰 賢

宜蘭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15 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 1000056233B 號

訂定「宜蘭縣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審核辦法」。

附「宜蘭縣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審核辦法」全部條文。

縣長 林 聰 賢

宜蘭縣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審核辦法

100 年 4 月 15 日府秘法字第 1000056233B 號令發布

第一條 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照顧中低收入老人生活，依老人福利法第十二條第三項及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申請發給本津貼者，應填具社會救助家庭情況調查表，並檢附下列文件，向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公所提出申請：

一、全家人口之最近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

二、申請人郵局或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三、其他證明文件。

委託他人代為申請者，應檢附委託書。

第三條 各鄉（鎮、市）公所受理後，應於十日內完成初審及調查，報經本府審查核定後，由各公所通知申請人，審核流程圖詳如附表一。

第四條 各鄉（鎮、市）公所於每月十五日前受理之申請案，經本府核定後，發給該月生活津貼；每月十六日後受理者，經本府核定，於次月發給生活津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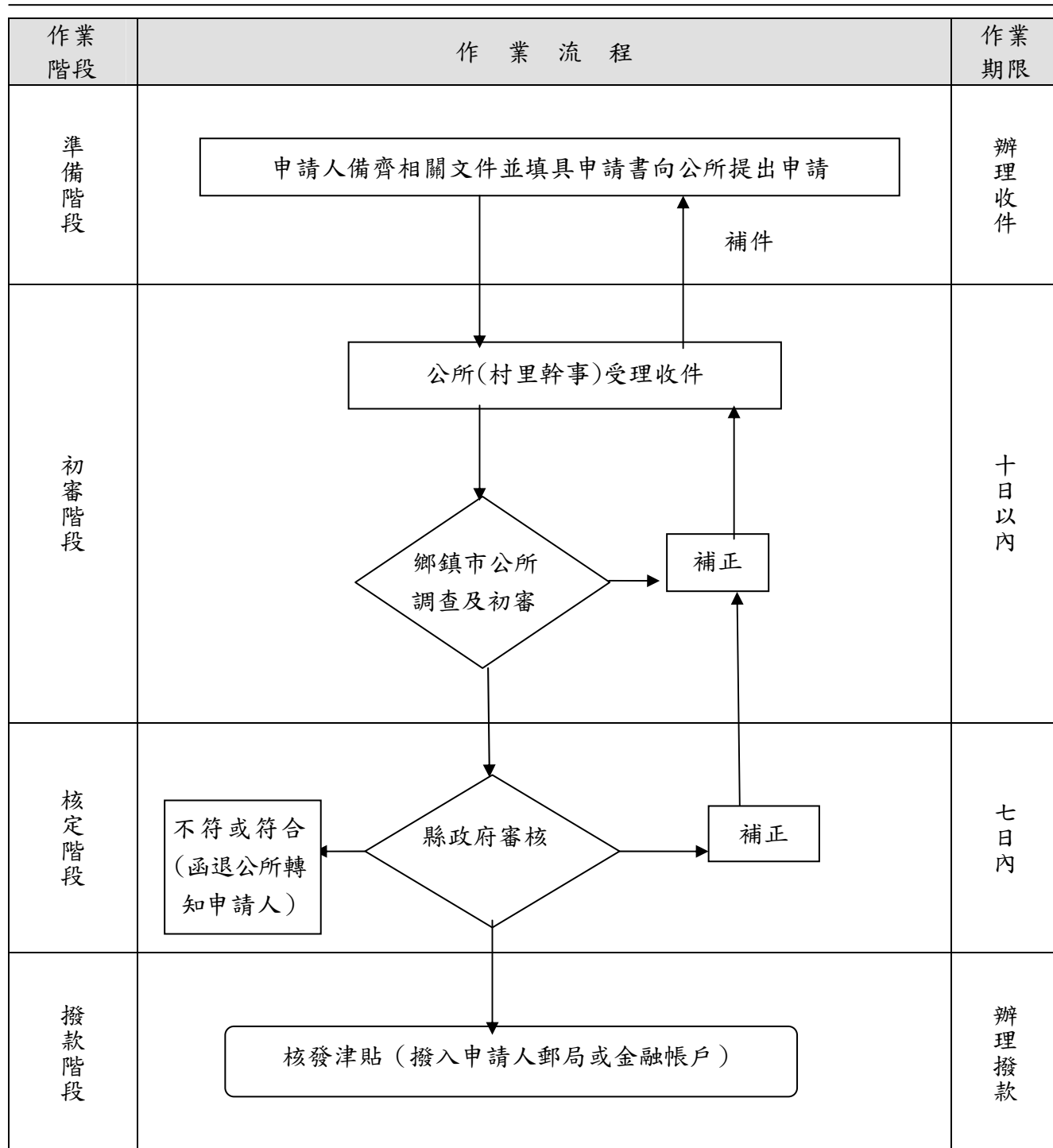
第五條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四條第一項所稱合理之居住空間評定基準為申請人全家人口所有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未超過新台幣陸佰伍拾萬元整。

第六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本府社會處預算項下支應。

第七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適用其他相關法令規定。

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宜蘭縣政府辦理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標準作業流程圖



備註：

1、應備文件：

(1)必備文件：申請人應附計算人口之最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郵局（金融）儲金簿封面影本等。

(2)其他證明文件：(視申請個案而定，如：重大傷病診斷證明書、戶內就學人口學生證、薪資證明、房屋所有權狀影本、國民中、小學教師及職業軍人薪資(餉)證明單，如領有榮民終身生活補助費者，應附最近1年度（包含上、下半年度）支領月退俸金額明細表等。

2、公所製作媒體檔或運用電子開門主動向稅捐稽徵單位或國稅局查調申請人稅籍資料（如各類所得、財產資料等）。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1 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 1000048162A 號

主旨：修正「宜蘭縣中低收入戶老人及低收入戶住宅設施設備修繕補助辦法」法規名稱及第 1 條、第 2 條條文案，業經本府 100 年 4 月 1 日府秘法字第 1000048162—B 號令發布施行，檢送本辦法全部條文乙份，請 查照。

說明：

一、請各鄉鎮市公所惠予張貼公告周知。

二、請本府社會處依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第 1 款規定，函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並副知本府秘書處；另依行政程序法第 157 條第 3 項規定刊登本府公報。

正本：本府各單位、本府所屬一級機關、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臺灣省政府、宜蘭縣議會、本府秘書處文書科、本府秘書處法制科(均含附件)

縣長 林 聰 賢

宜蘭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1 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 1000048162B 號

修正「宜蘭縣中低收入戶老人及低收入戶住宅設施設備修繕補助辦法」名稱為「宜蘭縣中低收入老人及低收入戶住宅設施設備修繕補助辦法」及其第一條、第二條條文。

附「宜蘭縣中低收入老人及低收入戶住宅設施設備修繕補助辦法」全部條文。

縣長 林 聰 賢

宜蘭縣中低收入老人及低收入戶住宅設施設備修繕補助辦法

99 年 12 月 30 日府秘法字第 0990190294B 號令發布
100 年 4 月 1 日府秘法字第 1000048162B 號令修正

第一條 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維護宜蘭縣（以下簡稱本縣）中低收入老人及低收入戶居家安全，補助改善其現住自有房屋設施、設備，落實照顧老人及低收入戶福利政策。依據老人福利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暨社會救助法第十六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設籍於本縣，且現住自有房屋之設施、設備，不堪使用需修繕或改善住宅安全輔助器具者，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得申請補助：

一、符合社會救助法規定之低收入戶。

二、具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資格者。

前項申請人居住公有宿舍、租賃房屋、安養護機構及違章建築者，應不予補助。

第三條 申請人應檢具下列證明文件，向現住所在地鄉（鎮、市）公所提出申請：

一、申請表。

二、申請人自有合法房屋證明文件。但情形特殊，經本府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

鄉（鎮、市）公所初審後，報請本府複核，必要時得由本府派員實地查證，確實有不堪使用且須修繕之情事，核准其補助。

第四條 本辦法補助審核原則，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七十歲以上、獨居及失能長者優先辦理。

二、按每戶修繕內容核實核定，每年每戶最高補助十萬元整，三年內不得重複申請。

第五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另定實施計畫辦理。

第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政令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7 日

發文字號：府民客字第 1000050811 號

主旨：修正「宜蘭縣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設置要點」，如附件，請 查照。

正本：宜蘭縣客屬總會、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府各單位、本府所屬一級機關

副本：本府秘書處文書科、本府秘書處法制科

縣長 林 聰 賢

宜蘭縣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設置要點

93年1月30日府民行字第50395號函頒實施
96年12月3日府民行字第0960157470號函頒修正
97年5月28日府民行字第0970069779號函頒修正
100年4月7日府民客字第1000050811號函發布修正

- 一、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推動客家事務發展，協調整合縣內資源，增進客家族群之權益，特設置宜蘭縣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會任務如下：
 - （一）配合推動客家傳統文化、語言、建築保存與發展。
 - （二）推動客家母語教育。
 - （三）配合社區活動，推廣客家節慶等民俗、藝文活動。
 - （四）結合地方觀光產業，發展客家文化。
 - （五）客家文化團體與文化活動之推展。
 - （六）推動客家事務相關資料之調查、蒐集、分析、出版及傳播事項。
 - （七）落實推動其他有關客家事務。
- 三、本會設置委員十五人至十九人，由本府就下列人員遴聘：
 - （一）本府民政處、教育處及文化局等單位（機關）一級主管（首長）。
 - （二）客家人數較多之鄉（鎮、市）長。
 - （三）宜蘭縣客屬人民團體或對客家事務有貢獻之社會熱心人士五至七人。
 - （四）專家學者二至四人。依前項第三款、第四款所聘任之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之；任期內如有出缺，得於補聘，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 四、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縣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二人，分別由主任委員派之；執行秘書一人，由本府民政處客家事務科科長兼任；承主任委員之命綜理會務，置幹事一人，由本府民政處派員兼任，負責辦理本會行政業務。
- 五、本會每四個月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擔任。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均無法出席時，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一人代理。
依第三點第三款、第四款所聘任之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指派他人代理。
- 六、本會委員及派兼人員均為無給職，但外聘委員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或交通費，所需費用由本府民政處客家事務科業務費項下支應。
- 七、本會設下列各組，職掌如次：
 - （一）教育組：推動客家母語教育。
 - （二）文化組：客家文化團體與文化活動之推展。

(三)行政企劃組：

- 1、配合推動客家傳統文化、語言、建築保存與發展。
- 2、配合社區活動，推廣客家節慶等民俗、藝文活動。
- 3、結合地方觀光產業，發展客家文化。
- 4、推動客家事務相關資料之調查、蒐集、分析、出版及傳播事項。
- 5、落實推動其他有關客家事務。

本會委員得自行選擇組別，或由主任委員協調分派之，各組置召集人一人。

八、本會各組每四個月召開會議一次，召集人如認為有必要、或各該組委員之請求時，得召開臨時會，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會議後五日內應將決議事項送行政企劃組彙整，於委員會會議時列入議程討論。

九、本會會議應由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並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同意與不同意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審議案件情形特殊，得由主任委員邀請相關專家學者列席諮詢。

本會開會時，得允許與案件有關之公民或團體代表列席說明，並於說明完畢後退席。

十、各組均得就有關客家事務，於開會前提送行政企劃組彙整，提請委員會會議討論。

委員會會議決議事項，應分送各相關單位執行，涉及上級或其他機關部分，由本府各相關業務單位逕依行政程序陳報列管追蹤；屬本府權責部分由各業務單位依相關法令執行。各執行單位並應於下次委員會會議開會前十五日內，將執行情形送行政企劃組彙整，列入委員會會議報告。

十一、本要點奉 縣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7 日

發文字號：府教終字第 1000051038 號

主旨：檢送「宜蘭縣藝術才能班設置審查作業要點」，請 查照。

說明：

一、藝術才能班受理審查作業流程：各校應於每年一月間提出申請，二月間審核，三月間公告審查結果，並依本府增班程序核准增設之學校及班別。

二、本府自明年一月起受理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申請，並自 101 學年度起實施。

正本：本府各單位、本府所屬各機關、本縣各級學校、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本府秘書處法制科、本府秘書處文書科、本府教育處終學科(均含附件)

縣 長 林 聰 賢

宜蘭縣藝術才能班設置審查作業要點

100 年 4 月 7 日府教終字第 1000051038 號函發布

一、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培育高級中等以下具有藝術才能優異之學生，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開班之類型有音樂班、舞蹈班及美術班。

三、審查方式：

(一)各校依學校條件、特色及資源，選定藝術才能類別提出開班計畫。

(二)由本府邀集專家學者及行政人員等，組織審查小組，依據課程編排、師資、空間設備、學生輔導、招生來源、社區資源、教育理念等逐項進行審查。

(三)審查小組得邀請新設藝術才能班之校長簡報開班計畫，並實地訪視藝術才能班教學環境，俾利設班資格之審查。

(四)學校獲得設立藝術才能班資格，於實際設班仍須視本府評估學生就學需求(各類型藝術才能班學生人數)、地區資源平衡後，以核定為準。

四、審查原則：

- (一)教育理念：申請辦理藝術才能班之學校應於送審資料中敘明學校開辦藝術才能班之理念與目的，及藝術教育資源如何分配俾普通班學生均能受惠。
- (二)課程編排：各類型藝術才能班之課程教學，需符合藝術教育之精神，課程編排中，本府得視各類別規定獨立研究發表課程之最低授課節數，每年度應將課表報府核定，本府得不定時訪視督導實際執行情形。
- (三)師資：各類型藝術才能班之師資，於正式編制內應具備藝術才能專長，並具特殊教育資賦優異之合格教師為優先，學校應督導教師積極參與各項藝術教育相關研習，以提升教師專業知能。
- (四)空間設備：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師資及空間設備經費設立基準，各類藝術才能班應具備適當之教學空間與設備，並應檢附各教室面積、數量及平面使用圖，於設班送審資料中詳列。
- (五)學生輔導：各類型藝術才能班之輔導業務，應包含學生情意輔導、生涯輔導，以及親職輔導。
- (六)招生來源：申請辦理藝術才能班之學校，應於送審資料中詳盡評估學生招生來源及招生規劃。
- (七)社區資源：各類型藝術才能班應與社區建立教學資源網絡，必要時得邀請大學教授或該領域專精人士協助教學。

五、藝術才能班每班人數以三十人為限，學生入班(新生及插班生)一律由本縣藝術才能學生鑑定評量小組鑑定通過，不受學區限制。

六、藝術才能班審查作業流程：學校應於每年一月間提出申請，二月間審核，三月間公告審查結果，並依本府增班程序核准增設之學校及班別(如附件一)。

七、評鑑及督導：

- (一)本府每年辦理藝術才能班級評鑑，評鑑績效不佳者，得視情形予以裁撤。績優學校之有功人員敘獎及相關經費補助，依評鑑之規定辦理。
- (二)本府得不定時派員進行訪視督導。

八、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現行相關法規辦理。

九、本要點奉 縣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7 日

發文字號：府教終字第 1000050819 號

主旨：修正「宜蘭縣政府補助本縣各級學校音樂、舞蹈、偶戲團隊及個人參加全國學生音樂、舞蹈、偶戲比賽實施要點」，如附件，請 查照。

說明：本要點原僅補助參賽團體，為鼓勵個人參賽爰將個人獲選參賽納入補助範圍。

正本：本府各單位、本府所屬各機關、本縣各級學校、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本府秘書處法制科、本府秘書處文書科、本府教育處終學科(均含附件)

縣 長 林 聰 賢

宜蘭縣政府補助各級學校音樂、舞蹈、偶戲團隊及個人參加全國學生音樂、舞蹈、偶戲比賽實施要點

91 年 2 月 1 日訂定

96 年 2 月 26 日府教終字第 0960024309 號函修正

100 年 4 月 7 日府教終字第 1000050819 號函修正

壹、目的：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提高縣內各級學校音樂、舞蹈、偶戲教育水準，以落實藝術教育紮根，訂定本要點。

貳、補助對象：

一、本縣所轄各公私立國民中小學所籌組之音樂、舞蹈、偶戲團隊。

二、本縣所轄各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及縣內高中之音樂、舞蹈個人。

參、補助人數：

一、團體組補助人數為參加比賽之隊職員及選手，並依參賽選手人數，四十五人以下補助隊職員二人，四十五人以上補助隊職員四人。

二、個人組補助為參加比賽之選手。

肆、補助原則：以本府舉辦全縣學生音樂、舞蹈、偶戲比賽獲選參加全國學生音樂、舞蹈、偶戲比賽之團隊及個人為限。

伍、補助標準：

一、車資：以租車車資計算，每天每部車新台幣（以下同）九千元。團體組七人以下及個人組以莒光號票價補助。

二、膳費：每人每天一百五十元。

三、宿費：每人每天四百元。（若賽事舉辦地點在宜蘭縣則不予補助）

陸、本府於全國學生音樂、舞蹈、偶戲比賽賽程抽籤會議後，主動簽辦撥款。

柒、經本府核撥補助參加全國學生音樂、舞蹈、偶戲比賽之學校，因故未與賽者，應繳回補助款項。

捌、經本府核撥補助參加全國學生音樂、舞蹈、偶戲比賽之學校，於比賽期間，發生有損團隊榮譽之情事，經查屬實者，除依有關規定處理外，並應繳回補助款。

玖、本要點奉 縣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11 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 1000052156 號

主旨：訂定「宜蘭縣特殊教育輔導團設置暨作業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請 查照。

說明：檢附旨揭要點條文乙份。

正本：本府所屬各級學校

副本：本府秘書處法制科（請惠予建置於本府法規資訊系統網站）、本府秘書處文書科（請惠予刊登公告）、宜蘭縣特教資源中心、本府教育處（均含附件）

縣 長 林 聰 賢

宜蘭縣特殊教育輔導團設置暨作業要點

100 年 4 月 11 日府教特字第 1000052156 號函發布

- 一、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加強國民中小學暨學前特殊教育課程教學、輔導、研究效能，提高特殊教育水準，特設置宜蘭縣特殊教育輔導團（以下簡稱輔導團），隸屬本府教育處，並訂定本要點。
- 二、輔導團工作目標如下：
 - （一）輔導學校落實執行特殊教育相關政策，以達成政策目標。
 - （二）輔導學校特殊教育課程調整及教材教法研究，以增進教師教學與輔導效能。
 - （三）強化學校教學輔導，以提高學生學習品質。
- 三、輔導團工作項目如下：
 - （一）成立特殊教育課程與教材研發小組。
 - （二）建立有效教學與輔導策略資料庫，提供教學資源、經驗分享與意見交流之平臺。
 - （三）針對特教教師辦理普通教育課程研習，強化教師教學專業知能。
 - （四）發展與輔導教師班級經營運作模式。
 - （五）辦理各項課程調整、有效教學、多元評量與輔導策略工作坊。
 - （六）輔導學校強化特教團隊運作辦理教學研究、演示，分享教學經驗，提昇教學效能。
- 四、輔導團置團長一人，由本府教育處處長兼任；副團長一人，由副處長兼任；總幹事一人，由特教科科長兼任；副總幹事一人，由特教資源中心主任兼任；執行秘書一人，由本縣特殊教育輔導團業務承辦人兼任。
- 五、輔導團編組人員工作任務如下：
 - （一）團長之任務為綜理輔導團團務。
 - （二）副團長之任務為襄助團長綜理輔導團團務。
 - （三）總幹事之任務為規劃輔導團之輔導計畫與督導執行。
 - （四）副總幹事之任務為襄助總幹事規畫及督導輔導計畫之執行。
 - （五）執行秘書之任務為執行輔導計畫及行政事宜。
 - （六）輔導委員之任務為指導各輔導小組之工作計劃與執行。
 - （七）召集人之任務為擬定該輔導小組年度工作計畫，及領導各項工作之確實執行。
 - （八）組長之任務為執行輔導小組行政事宜。
 - （九）輔導員之任務為執行教學輔導、諮詢、研究等各相關工作項目。
- 六、輔導團得依需要分設情緒行為輔導小組、視聽語溝通輔導小組、智學輔導小組等三組。各組名稱為宜蘭縣特殊教育輔導團○○○輔導小組。每一輔導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團長遴選本縣現任或退休國中小校長擔任；置組長一人，由團長遴選本縣特教教師或專業人員擔任；置輔導員三至十人，由召集人、組長共同遴選本縣國中小及學前優秀教師擔任。
- 七、輔導員之聘任與進修：
 - （一）聘任資格：
 - 1、具合格特教教師資格。
 - 2、擔任國民中小學實際教學工作年資滿三年以上、或具有輔導學相關學科碩博士資格者。
 - 3、熟悉特殊教育課程之基本理念與相關知能。
 - 4、具備特殊教育課程之該學習領域所需之專門學科素養。
 - 5、具有熱忱，能持續自我成長者。
 - （二）甄選程序：
 - 1、填寫推薦表：每年四至五月辦理推薦活動，有意願之教師可自行填寫推薦表，經校長同意後，逕送宜蘭縣特教輔導團執行秘書報名；教育處、特教資源中心或學校亦

可主動推薦。

2、訪查或面談：各領域小組召集人與組長針對被推薦人員進行教學及人格特質之了解或面談，以決定是否聘任。具有下列特殊條件之一者，優先錄取：

(1)曾獲特殊優良教師者。

(2)曾任本縣輔導員且表現優異者。

(3)經本處推薦者。

(4)具有特殊優良表現或貢獻，並具有證明者。

3、聘任名單提報：各小組於每年五月底前提報新學年度聘任名單，經團務會議討論後簽請團長核定之。

(三)受聘輔導團員由團長頒發聘書，以二學年一聘為原則。由召集人、組長依據平日工作考核紀錄決定是否續聘，執行秘書亦可提供觀察紀錄供各小組參考，表現優異者得優先續聘。

(四)團員分專任與兼任，專任團員採全職調用，集中於本縣特教資源中心辦公研究，兼任團員每週減授四節課為原則（如因任務需要得另專案處理）。

(五)進修

1、團員於寒暑假安排各輔導小組之分級進修課程。

2、自組讀書會、工作坊規劃進修，並於學年終提出成果。

3、優先選派至師範或教育大學參加相關研習及研討。

八、行政運作及檢核：

(一)各小組須於五月底前依據當前教育部教育政策、本縣推動工作重點及學校與教師需求，擬定次學年度之推動重點工作，規劃輔導小組工作計畫，並於六月定期召開之全團輔導團團務會議中進行交流與研議，再將正式計畫簽請縣長同意後據以實施。

(二)各小組之運作由各輔導小組召集人負責，分別於上學期初、期末定期召集各輔導小組輔導員召開工作會報，轉達工作會議決議或交辦事項，並商討或檢討輔導小組推動的各項輔導業務，相關行事曆須於每學期初送交執行秘書，以便轉知各校辦理公假事宜。

(三)對教育部、處臨時交辦業務，得不定期由執行秘書、各輔導小組召集人、組長等視需要召集相關輔導員召開臨時會議，出席人員依本府公函或本府教育處處網公告辦理公假登錄。

九、輔導方式：

輔導團各小組依工作計畫進行輔導，方式如下：

(一)團體輔導：

1、辦理領域進階研習或工作坊，協助教師專業成長。

2、辦理巡迴輔導訪視，協助教師解決教學問題。

3、定期辦理輔導員或學校教師教學演示，分享教學經驗。

4、帶領學校種子團隊進修成長，協助培育學校人才。

5、其他。

(二)個別輔導：

1、線上或電話諮詢服務。

2、教學視導或診斷。

3、其他。

(三)專案研究：

1、進行教育調查研究，掌握學校教學現況，提供教育行政參考。

2、輔導員進行課程與教學相關研究並發表，分享研究成果。

3、輔導各校進行課程與教學相關議題之行動研究，以利推動課程革新。

4、其他。

(四)資源平台之提供：

1、建置並充實專業教師人力資源庫，供各校推動各項教師專業成長活動參考。

2、發掘學校優良教師，推廣其優良課程、教學、評量或其他事蹟。

3、辦理各類課程、教學、評量等之心得發表、徵稿活動或相關研討會議，以整合各校教師之資源與智慧。

4、出版教師優良研究、課程、教學、評量等成果專輯。

5、建置教學資源網頁，提供教學資源或最新資訊。

6、其他。

十、獎勵措施：

(一)輔導團人員均為無給職，於輔導工作進行期間給予公假。輔導員及組長為學校教師擔任者，服務學校應減授課時數四節，必要時部分輔導員得全時公假支援。減授課務所需經費由各校人事費用統一設算。

(二)輔導團團員服務滿一年，依宜蘭縣所屬學校教育人員獎懲裁量基準敘獎。

(三)團員主動提供教學優良示例，經編印成冊及建置於網站者，另專案簽請獎勵給予敘獎。

(四)於輔導工作中擔任教學觀摩或分享之輔導員與教師，授權學校依宜蘭縣所屬學校教育人員獎懲裁量基準相關規定覈實敘獎。

(五)輔導團員參加本縣校長或主任儲訓甄選時另予加分。

(六)擔任團員期間相關差旅費由輔導團支應（得比照縣府標準）

(七)其他獎勵與福利得視輔導團經費與任務另訂之。

十一、輔導團辦理業務所需經費，由教育部補助經費及本處年度預算項下支應。

十二、辦理輔導團業務所需之人力由本縣超額教師借調機制運作之。

十三、本要點奉 縣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6 日

發文字號：府授文發字第 1000002105 號

主旨：函頒修正「宜蘭縣政府文化局受理文化活動申請補助審核作業要點」乙份，並自即日起生效實施，請 查照。

說明：

一、檢附「宜蘭縣政府文化局受理文化活動申請補助審核作業要點」乙份。

二、請各單位函轉所轄立案社區發展協會、文教促進會、演藝團體及藝文團隊等人民團體週知。

正本：宜蘭縣議會、宜蘭縣宜蘭市公所、宜蘭縣羅東鎮公所、宜蘭縣蘇澳鎮公所、宜蘭縣礁溪鄉公所、宜蘭縣壯圍鄉公所、宜蘭縣員山鄉公所、宜蘭縣五結鄉公所、宜蘭縣冬山鄉公所、宜蘭縣三星鄉公所、宜蘭縣大同鄉公所、宜蘭縣南澳鄉公所、本府縣長室、本府副縣長室、本府秘書長室、本府秘書處、本府財政處、本府主計處、本府民政處、本府教育處、本府社會處、本府文化局表演藝術科、本府文化局視覺藝術科

副本：本府秘書處（法制科）、本府秘書處（文書科）、宜蘭縣立蘭陽博物館、宜蘭縣史館、本府文化局局長室、副局長室、會計科、政風科、行政科、圖書資訊科、文化資產科、文化發展科、知識中心、蘭陽戲劇團

縣 長 林 聰 賢

宜蘭縣政府文化局受理文化活動申請補助審核作業要點

99 年 4 月 15 日宜文發字第 0990002527 號函發布

100 年 4 月 6 日府文發字第 1000002105 號函修正發布

- 一、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文化局（以下簡稱本局）為訂定統一、明確、合理規範，作為受理民間團體及經本局登錄之無形文化資產保存者與保存團體辦理文化活動申請補助案之依據，及依宜蘭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對民間團體補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第二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補助對象：
 - （一）本縣合法立案之民間團體（須立案滿一年以上者）。
 - （二）經本局登錄之無形文化資產保存者與保存團體。
- 三、補助項目或標準
 - （一）補助項目：
 - 1、經常門：辦理各項藝文、民俗、傳統藝術及技術保存、傳習、活用、樂團及劇場等相關活動。
 - 2、資本門：辦理古蹟與歷史建築保存與維護計畫，及各項藝文研習、傳承等推廣相關活動等之硬體設備（如樂器相關訓練器材等），及古蹟與歷史建築之保存與維護等，其耐用年限二年以上，且價額為新台幣（以下同）一萬元以上。
 - 3、有以下情事者，不予補助：
 - （1）購置、裝置或建置於違法占有土地或違章建築者。
 - （2）依法應繳交之罰鍰、規費、稅支或保險等。
 - （3）舉凡各類獎金、贈（獎、摸彩、宣導、紀念）品、服裝（含工作鞋、帽）、餐敘（餐盒不在此限）、茶會、旅遊、及進香或涉及商業販售、違反公序良俗等項目。
 - （4）對政黨政治相關活動或個人舉辦活動之贊助。
 - （5）對於人民團體內部人員之相關人事費用（含薪資、行政管理費等）。
 - （6）辦理會員大會、會務活動或理監事會議等法定會議之出席費、交通費等。
 - （7）計畫已執行完成後方提出申請者。
 - 4、經本府補助之設備項目，三年內不得重複申請補助；該設備應列入受補助團體財產登錄管理。
 - （二）補助標準：
 - 1、每一受補助團體，其補助金額每年以不超過三十萬元為原則（資本門除外），且需有自籌款至少為補助經費的百分之十。
 - 2、惟經本府正式登錄公告之本縣民俗類無形文化資產民俗活動者，或計畫內容對本縣整體文化政策推動有重大助益或配合本縣辦理各項藝文活動或重要古蹟與歷史建築保存與維護計畫者，不在此限。
- 四、經費之用途或使用範圍：
 - （一）經核定地方建設建議案件及各項受補助者應確實依核定計畫執行，專款專用。
 - （二）補助經費中如涉及財物或勞務之採購，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五、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

申請補助所需經費，由本局依據相關預算經費編列執行，申請補助之團體應於活動一個月
前檢附下列書表向本局提出申請：

 - （一）申請函（申請團體及無形文化資產技術保存者應備文，並載明聯絡人、地址及電話）。

- (二)立案證書影本及計畫書(內容包括計畫名稱、主(承)辦單位、辦理日期及時間、目的、地點、參加對象、活動內容、實施方法、經費來源明細、概算及預期效益等項)。
- (三)同一計畫活動有向其他機關(單位)申請補助時,應明列全部經費之來源明細、申請補助項目及額度,不得重複申請。

六、審查標準及作業程序:

- (一)申請補助之經費用途應對提升本縣文化活動及傳承有助益。
- (二)議員所提出之地方建設建議事項及民間團體申請補助之計畫,應於計畫實施前十五日向本府提出,本府應依中央對台灣省各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行注意事項,暨依宜蘭縣政府文化局受理文化活動申請補助審核作業要點辦理審核,並於收案日起十五工作天內,將結果函知受補助單位,並附知提案議員;若發現所提補助項目核與規定不符,應先與提案議員及提案申請民間團溝通、確認後,據以續辦。
- (三)經核定受補助之團體及無形文化資產技術保存者應確實依核定計畫執行,專款專用(不得移作他用),於辦理核銷結報時,應詳列支出用途、全部實支經費及各機關之實際補助金額。倘實際支出總額低於原申請補助計畫總額,應按原申請總經費與核定之補助比例撥付。
- (四)受補助團體及無形文化資產技術保存者如有特殊情形須變更計畫,應先函報本局核准後辦理;計畫因故無法執行,應書面敘明原因並依規定註銷補助。倘發現有違背法令或與原核定補助計畫用途不符者,本局應予糾正,並限期繳回補助款,且依情節輕重,停止受理補助申請案一至五年;倘涉及刑事責任者,並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七、經費請撥及核銷程序:

經核准補助之團體及無形文化資產技術保存者,應於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備齊以下相關資料,俾憑辦理核銷撥款:

- (一)領據
- (二)實際經費支出明細表
- (三)切結書
- (四)成果報告書
- (五)活動照片(六張以上照片)
- (六)其他個案要求之資料

除以上資料外,如係全額補助經費者,應檢附原始支出憑證;受部分補助經費者應檢具所有補助機關(單位)之經費分攤表,受補助之團體及無形文化資產技術保存者應自行保管各項憑證資料,並裝訂成冊妥存,俾供本局及審計機關隨時查核。

八、督導及考核

- (一)本案之考核採書面審查及實地抽查等方式辦理,受補助者應予配合,未配合者,本局得減少或收回補助款。考核情形不佳者,本局得逕予減少補助款,並列入該受補助者下次申請補助核定之重要依據。
- (二)補助金額在五萬元以下者,以書面審查辦理。
- (三)補助金額超過五萬元未達五十萬元者,得以抽查方式辦理現場訪視,並得稽核其計畫之所有經費開支情形,但抽查案件比率應不得低於百分之二十。

(四)補助金額超過五十萬元者，應辦理現場訪視，並得審核其本次計畫之所有經費開支情形。

(五)申請補助之計畫是否如質如期完成，考核其效益是否對本縣文化活動有提升，做為來年補助之參考依據。

(六)受理補助案件之績效衡量指標，依下列標準作為成果考核及效益評估之參考依據：

1、依計畫工作內容達成率。

2、依計畫辦理時間達成率。

3、依計畫經費執行達成率。

4、依計畫預期效益達成率。

九、同年度同一團體及無形文化資產技術保存者，向本局申請並獲補助以一次為限；又同一活動僅能由主辦單位提出申請，並不得重複申請。

經查證，同一計畫向本府二個以上單位申請並獲補助者，三年內不予補助。

十、受補助經費產生之利息或其他衍生收入，連同補助經費，經結算後，如有賸餘，應按計畫經費來源比例繳還本府縣庫。

十一、本局對於民間團體及無形文化資產技術保存者之補助，應依下列規定辦理資訊公開：

(一)非屬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十八條規定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性質者，其受補助之民間團體案件應於縣府施政計畫管理系統補助及捐助模組登錄相關公開資訊。

(二)前款資訊公開之內容包括補助事項、補助對象名稱、受理單位、核准日期及補助金額等資訊於本府網站公開。

十二、本要點未規定者，依宜蘭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對民間團體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及相關規定辦理。

十三、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府年度預算項下辦理。

十四、本要點奉 縣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6 日

發文字號：府警刑一字第 1001103075 號

主旨：訂定「宜蘭縣政府治安會報實施要點」，自即日生效，請 查照。

說明：檢送「宜蘭縣政府治安會報實施要點」。

正本：本府副縣長、秘書長、社會處、勞工處、計畫處、工商旅遊處工商科、工商旅遊處觀光行銷科、建設處使用管理科、教育處學管科、農業處水保科、社會處社會工作科、秘書處法制科、秘書處新聞科、秘書處文書科、工務處、民政處、地方稅務局、衛生局、環保局、消防局災害預防科、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宜蘭分局、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羅東分局、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礁溪分局、宜蘭縣政府警察局蘇澳分局、宜蘭縣政府警察局三星分局、行政科、外事科、保安民防科、交通隊、少年隊、婦幼隊、刑警大隊

副本：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宜蘭縣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羅東林區管理處、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第七海巡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專勤事務第一大隊宜蘭縣專勤隊、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九警察隊、內政部警政署森林暨自然保育警察羅東分隊、內政部警政署(均含附件)

縣 長 林 聰 賢

宜蘭縣政府治安會報實施要點

100 年 4 月 6 日府警刑一字第 1001103075 號函發布

一、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有效維護社會治安與公共安全，研議抗制犯罪與消弭公共危害對策，加強督導與管考，特設宜蘭縣政府治安會報(以下稱本會報)，並訂定本要點。

二、本會報之任務如下：

(一)治安維護部分：

- 1、治安政策及重大措施之協調、聯繫及規劃事項。
- 2、治安工作執行情形之督導事項。
- 3、其他有關社會治安工作之協調及推動事項。

(二)公共安全維護部分：

- 1、審議、協調本府所屬各機關所提「維護公共安全方案」各子方案具體執行計畫。
- 2、協調、研議、推動縣長交議事項及各子方案執行計畫之實施要領、聯繫配合、教育宣導等工作。
- 3、其他有關公共安全工作之協調及推動事項。

三、本會報置召集人一人，由本縣長兼任，副召集人二人，由副縣長、秘書長兼任，組織成員如下：

- (一)民政處處長。
- (二)建設處處長。
- (三)工務處處長。
- (四)工商旅遊處處長。
- (五)教育處處長。
- (六)農業處處長。
- (七)社會處處長。
- (八)秘書處處長。
- (九)計畫處處長。
- (十)勞工處處長。
- (十一)衛生局局長。
- (十二)消防局局長。
- (十三)環境保護局局長。
- (十四)警察局局長。

本會報召開時，須分別提報社會治安及公共安全兩大議題，且除警察局副局長、各分局長及相關科室(隊)主管(行政科、外事科、保安民防科、交通隊、少年隊、婦幼隊、刑警大隊)均應列席外，涉及公共安全部分，建設處(使用管理科)、工商旅遊處(工商科)及消防局(災害預防科)等科(室)主管亦均應列席，並得視實際需要，邀請中央政府及本縣各鄉(鎮市)公所等相關機關首長或專家、學者列席。

四、本會報每月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會議由召集人主持，召集人未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

五、本會報置執行長一人，由警察局局長兼任，承召集人之命，綜理本會報事務。

六、本會報得視業務需要，納編相關局(處)人員成立工作小組；幕僚作業，由警察局辦理。

七、本會報得依召集人指示或經主辦(局)處簽陳召集人核准後，設置跨局(處)協調平臺，裁撤時，亦同。

前項所定跨局(處)協調平台，應比照本會報定期召開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主辦局(處)主管主持。

八、本會報召開前，應辦理下列幕僚作業：

(一)幕僚工作會議：蒐整治安與公共安全議題，由執行長召集相關局(處)業務主管進行研議。

(二)協調會議：會報內容涉有跨局(處)權責時，執行長得於會前邀請各相關局(處)副首長與業務主管進行協調及文稿審議。

九、本會報決議及交付執行事項，以本府名義行之。

十、本要點奉 縣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宜蘭縣政府地方稅務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宜稅資字第 1000059078 號

主旨：檢送本局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要點乙份，請 查照。

說明：本要點業經本局 100 年 4 月第 2 次局務會議審議通過。

正本：本局各單位

副本：宜蘭縣政府(秘書處法制科、文書科)、本局資訊管理科

局 長 呂 莉 莉

宜蘭縣政府地方稅務局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要點

100 年 4 月 14 日宜稅資字第 1000059078 號函發布

一、宜蘭縣政府地方稅務局(以下簡稱本局)為落實個人資料之保護及管理，特設置本局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執行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並訂定本要點。

二、本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副局長兼任之；執行秘書一人，由資訊管理科科长兼任之，承召集人之命，綜理本小組有關業務；組員若干人，由本局各單位指派專人(股長級以上)派兼之，辦理本小組有關業務。

三、本小組會議視業務推動之需要，不定期召開，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得由執行秘書為主席。

四、各單位個人資料保護專責人員及聯絡窗口由組員擔任，並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當事人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條及第十一條第一項至第四項所定請求之考核。

(二)本法第十一條第五項及第十二條所定通知之考核。

(三)本法第十七條所定公開或供公眾查閱。

(四)本法第十八條所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督導。

(五)個人資料保護法令之諮詢。

(六)各單位間個人資料保護業務之協調聯繫。

(七)單位內個人資料損害預防及危機處理應變之通報。

(八)非自動化方式檢索個人資料安全事件之通報。

(九)重大個人資料外洩事件之民眾聯繫單一窗口。

五、本局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之特定目的，以本局依適當方式公開者為限。有變更者，亦同。

六、各單位對於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應確實依本法第五條規定為之。遇有疑義者，應提請本小組研議。

七、各單位蒐集當事人個人資料時，應明確告知當事人下列事項。但符合本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機關或單位名稱。

(二)蒐集之目的。

(三)個人資料之類別。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五)當事人依本法第三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六)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時，不提供將對其權益之影響。

八、各單位蒐集非由當事人提供之個人資料，應於處理或利用前，向當事人告知個人資料來源及第七點第一款至第五款所列事項。但符合本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前項之告知，得於首次對當事人為利用時併同為之。

第一項非由當事人提供之個人資料，於本法修正施行前即已蒐集者，除有本法第九條第二項所定免為告知之情形外，應於行政院公告本法實行日期起一年內完成本法第九條第一項所列事項之告知。

九、各單位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二款及第十六條但書第七款規定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應取得當事人同意書。

十、各單位依本法第十五條或第十六條規定對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利用時，應詳為審核並簽奉核定後為之。

各單位依本法第十六條但書規定對個人資料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應將個人資料之利用歷程做成紀錄。

對於個人資料之利用，不得為資料庫之恣意連結，且不得濫用。

十一、本局保有之個人資料有誤或缺漏時，應由資料蒐集單位簽奉核定後，移由資料保有單位更正或補充之，並留存相關紀錄。

因可歸責於本局之事由，未為更正或補充之個人資料，應於更正或補充後，由資料蒐集單位以通知書通知曾提供利用之對象。

十二、本局保有之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應由資料蒐集單位簽奉核定後，移由資料保有單位停止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但符合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但書情形者，不在此限。

個人資料已停止處理或利用者，資料保有單位應確實記錄。

十三、本局保有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應由資料蒐集單位簽奉核定後，移由資料保有單位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但符合本法第十一條第三項但書情形者，不在此限。

個人資料已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者，各該單位應確實記錄。

十四、各單位依本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刪除、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者，應簽奉核定後移由資料保有單位為之。

個人資料已刪除、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者，資料保有單位應確實記錄。

十五、本局遇有本法第十二條所定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或其他侵害情事者，經查明後，應由資料外洩單位以適當方式儘速通知當事人。

十六、當事人依本法第十條或第十一條第一項至第四項規定向本局為請求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前項書件內容，如有遺漏或欠缺，應通知限期補正。

申請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以書面駁回其申請：

(一)申請書件內容有遺漏或欠缺，經通知限期補正，逾期仍未補正。

(二)有本法第十條但書各款情形之一。

(三)有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但書或第三項但書所定情形之一。

(四)與法令規定不符。

十七、當事人依本法第十條規定提出之請求，應於十五日內為准駁之決定。

前項之准駁決定，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期間不得逾十五日，並應將其原因以書面通知

請求人。

- 十八、當事人請求查詢、閱覽或製給個人資料複製本者，準用宜蘭縣政府暨所屬機關提供政府資訊收費標準收取費用。
- 十九、當事人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至第四項規定提出之請求，應於三十日內為准駁之決定。前項之准駁決定，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期間不得逾三十日，並應將其原因以書面通知請求人。
- 二十、個人資料檔案，其性質特殊或法律另有規定不應公開其檔案名稱者，得依政府資訊公開法或其他法律規定，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
- 二十一、為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各單位指定之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人員，應依本要點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事項。
- 二十二、個人資料檔案應建立管理制度，分級分類管理，並針對接觸人員建立安全管理規範
- 二十三、為強化個人資料檔案資訊系統之存取安全，防止非法授權存取，維護個人資料之隱私性，應建立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稽核制度，由資安稽核小組定期查考。前項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稽核之運作組織、稽核頻率及稽核所應注意之相關事項，依宜蘭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辦理資訊使用管理稽核作業規定辦理之。
- 二十四、各單位遇有個人資料檔案發生遭人惡意破壞毀損、作業不慎等危安事件，或有駭客攻擊等非法入侵情事，如屬以非自動化方式檢索、整理之個人資料外洩事件，應進行緊急因應措施，並迅速通報至本小組；如屬以自動化機器檢索、整理之個人資料外洩事件，應通報本局資通安全人員陳報縣府，並上網通報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緊急應變中心。
- 二十五、個人資料安全維護工作，除本要點外，並應符合行政院、宜蘭縣政府及本局訂定之相關資訊作業安全與機密維護規範。
- 二十六、本局依本法第四條規定委託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者，適用本要點。
- 二十七、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由本小組隨時檢討修正之。
- 二十八、本要點奉 局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公告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12 日

發文字號：府建使字第 1000053693A 號

主旨：委託中華民國立體停車場協會、臺灣停車設備暨升降設備安全協會、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機械技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機械安全協會、中華民國升降設備安全檢查協會及中華民國建築物升降暨機械停車設備協會等 7 家檢查機構辦理本縣建築物機械停車設備安全檢查及核發使用許可證業務。

依據：建築法第 77 條之 4 第 3 項、建築物機械停車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第 4 條第 2 項及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

委託事項：

- 一、辦理宜蘭縣建築物機械停車設備竣工檢查、安全檢查業務。
- 二、辦理宜蘭縣建築物機械停車設備核發使用許可證業務。

縣 長 林 聰 賢

法規命令草案預告

宜蘭縣政府 公告

主旨：預告「宜蘭縣立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及第六條附表」修正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暨宜蘭縣法規準據自治條例第五條辦理。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宜蘭縣政府。

二、修正依據：內政部 100 年 1 月 21 日台內民字第 1000019031 號函辦理。

三、公告內容：「宜蘭縣立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及第六條附表」修正草案。

四、各界對本草案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 7 日內，將建議之內容以郵寄、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送宜蘭縣立殯葬管理所參考。

(一)承辦機關：宜蘭縣立殯葬管理所

(二)郵寄地址：宜蘭縣員山鄉湖東村蚵埤路 27 號

(三)電話：03-9220433 分機 14

(四)傳真號碼：03-9220447

(五)電子信箱：lihungchih@mail.e-land.gov.tw

縣 長 林 聰 賢

「宜蘭縣立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草案總說明

一、修正第四條第一項；為簡政便民，將原申請人資格由「二」親等放寬為「三」親等。

二、增訂第四條第二項；增列申請人無法親自辦理殯葬事宜，可將申請案件委託他人代辦。

三、增訂第五條第二項；為提高便民服務，因應民間習俗及特殊原因增訂第五條第二項：「申請人無法親自辦理殯葬事宜，得檢附委託書委他人，向本所申請許可。」

四、修正第六條第一項；依據內政部一 00 年一月二十一日台內民字第一 0000 一九 0 三一號函按內政部殯葬設施示範計劃第十點之規定，其收費標準因地域不同之差異，不得逾二倍，並增訂櫻花陵園家族式納骨設施（每座鉅額費用，且納骨數圍設每晉奉亡者設籍問題）及自然葬（考量相關成本及鼓勵環保節葬），除外但書。

五、修正第六條第一項；家族式骨灰（骸）存放設施使用收費認定標準部分，移列第六條之一規定。

六、增訂第六條第二項；「預購骨灰(骸)存放設施者，應繳納總價之 10%保證金，如逾 10 日未辦理申購者，視同放棄，並退還保證金二分之一。」為確保民眾選位權益，原第二項文字修正併入第三項第一款規定

七、修正第六條第三項；配合風俗民情及體恤落葉歸根之需求，增訂第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本縣縣民之直系姻親(媳婦、女婿、岳父母等)之規定及修正曾設籍本縣籍六年以上之民眾，比照縣民收費；另為利正確判斷以「起掘（撿骨）證明」申辦者，其亡者死亡時設籍情形，與殯葬管理條例規定需登載亡者相關個資，增訂「除戶謄本」之規定。

八、刪除第六條第五項後段；將家族式骨灰（骸）存放設施之使用費及管理費退費標準部分，移至第十八條。

九、修正第六條第六項；家族式骨灰（骸）存放設施，合葬者親屬關係，移增第六條之一規定。

十、修正第六條第七項；原第七項項次遞移，相關收、退費標準附表，酌作調整修正。(如附表)

十一、增訂第六條之一第一項：原條文第六條第一項家族式骨灰（骸）存放設施使用收費認定標

準部分，移列本條。

因櫻花陵園營運時面臨家族親等過於龐大，爰將原條文「二」親等修正為「五」親等並不限於「直系親屬」；並增列申請人死亡時，其主張安（遷）奉之事實，得適用民法代位繼承規定。

- 十二、增訂第六條之一第二項；為民眾反應設籍外縣親屬返鄉歸葬，每座家族納骨容納骨甕（罈）數眾多，且家族式納骨每座收費不貲，相對降低縣民使用家族式納骨意願，為推廣及提高家族式墓園使用率，爰修正設籍外縣市收費標準，以符原設計家族合葬宗旨立意及縣民期待。
- 十三、增訂第七條第一項第五款；增訂第七條第五款後段文字「並以使用所在地殯葬設施為限」。
- 十四、增訂第七條第一項第六款；參酌公葬條例第二條之規定，增訂第七條第六款「本縣縣民因防禦災患，捨身安眾，功績卓著，經權責機關證明者」，予以減免殯葬設施使用費。
- 十五、增訂第七條第二項；為實質嘉惠弱勢團體，有關管理費應比照使用費標準免收，增列第七條第三項規定；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及第六款者骨灰(骸)存放設施費免收。
- 十六、增訂第七條之一；於轄內鄉鎮(市)公所傳統公墓，起掘(撿骨)或遷葬者之骨灰(骸)存放於本府之殯葬設施者，收費標準另訂之。
- 十七、增訂第七條之二：為使法令明確，將原規定於宜蘭縣立殯葬設施保證金及使用費收、退費標準表備註第三項，增訂第七條之二；「於本縣員山鄉第十鄰至第十三鄰設籍滿四個月以上之居民死亡，使用縣立員山福園火化場及骨灰(骸)存放設施，免使用費」。
- 十八、增訂第七條之三；依財政部 年 月 日函示，減免規費案，建請於自治條例或收費標準中明文規定，以提高行政效能，爰將機關間請求協助減免案納入，俾明確依循。
- 十九、增訂第八條第二項；為實質嘉惠弱勢團體，有關管理費應比照使用費標準減半收取，增訂第八條第二項規定；「符合前項第三款規定者，骨灰(骸)存放設施管理費，減半收費」。
- 二十、增訂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後段；增訂設籍所在地四個月以上之村民死亡者，以使用所在地殯葬設施為限。
- 二十一、增訂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為使法令明確，將原規定於宜蘭縣立殯葬設施保證金及使用費收、退費標準表備註第四項，增訂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於本縣員山鄉永和村第一鄰至第九鄰及湖北村第二鄰至第五鄰、第九鄰、第十三鄰設籍滿四個月以上之居民死亡者，使用縣立員山福園火化場及骨灰(骸)存放設施，並以使用所在地殯葬設施為限」。
- 二十二、修正第九條第一項第二款；為扶持弱勢，落實政府福利政策，將原條文「中低收入老人及身心障礙者」修正為「中低收入老人或身心障礙者」。
- 二十三、修正第九條第二項；為實質嘉惠弱勢團體，有關管理費應比照使用費標準減收三分之一，增訂第二項規定；「符合前項第二款規定者，骨灰(骸)存放設施管理費，減免二分之一。」
- 二十四、修正第九條之一；增訂第九條之一後段文字「並使用以所在地殯葬設施為限」。
- 二十五、修正第十條；考量喪家未諳減免條件之需備證明文件及治喪期間家屬心境與繁忙事況，將原規定申請退費期限由一個月放寬得為三個月。
- 二十六、增訂第十一條第二項；考量民間習俗及民眾安奉需求，增訂第十一條第二項使符合特殊原因類別條件者，適用縣民收費標準之規定，俾資依循。
- 二十七、增訂第十二條第二項；基於機關間協助事宜，增訂第十二條第二項明定因檢察署為偵察需要，限定遺體暫冰存，等待解剖相驗者，免收遺體冷凍使用費。
- 二十八、增訂第十二條第三項；外籍勞工於本縣因故死亡，雇主須取得家屬委託切結書方能領

取屍體，為體恤本縣籍僱主，於相驗屍體證明書開立前，一個月內遺體冷凍使用費比照本縣縣民收費。

- 二十九、修正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配合「殯葬管理條例」修正文字，將原條文「停棺」修正為「停柩」。
- 三十、修正第十六條；為利民眾提具正確之證明文件，將原條文「死亡診斷書」修正為「死亡證明書」。
- 三十一、修正第十七條；經核准使用殯葬設施，因故申請退費者，依本殯葬設施保證金及使用費之收、退費標準表辦理。
- 三十二、增訂第十七條之一；將原第十七條規定申請人應於排定之日期、時間前將火化棺木送達火化場，逾時者，由本所視當日使用情況另行安排，申請人不得異議」移至第十七條之一第一項規定，另增訂第二項，明文排除本所因不可歸責之事由，延誤送交骨灰之相關賠償責任及爭議。
- 三十三、修正第十八條；將現行條文第一項內容分列三項規定，以茲明確，其後項次遞移，為簡正便民，放寬安奉期限為將原條文「一個月」修正為「三個月」。
- 三十四、增訂第十八條第二項；增列「特殊原因」但書規定，以符民情及利彈性執行。
- 三十五、增訂第十八條第三項；考量申請人因故放棄使用本所殯葬設施，致造成他人擇位權益受損，酌收已繳使用費四分之一，以符社會觀感，修正退費比例，使其更趨合理。
- 三十六、增訂第十八條第四項；以確保預購者權益及統一退費標準。
- 三十七、增訂第十八條第五項；原第十八條第二項，移至第五項，並增訂「自預購之日起」收取使用費及管理費，俾利文意明確。
- 三十八、增訂第十八條第七項；將原條文第四項，移至第七項，並增訂「個人」文字，以與「家族」茲作區分。另退費標準依第二至四項規定辦理，爰刪除「因故不使用，退還使用費二分之一」文字。因應民眾實際使用之需求，增訂預購個人之骨灰（骸）存放位可轉換予二親等之規定。
- 三十九、修正第二十條；增訂家屬因故無法於原訂期限內造設完成之展延期限及登記後未使用欲放棄之退費標準。
- 四十、修正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為配合「殯葬管理條例」用語，將原條文「洗骨」修正為「起掘」；另將第二項原條文「墓主」修正為「親屬」。
- 四十一、修正第二十一條之一；將原條文「違反本自治條例」修正為「未能恢復原狀者」。
- 四十二、增訂第二十一條之二；增訂喪家申請使用縣立殯葬設施，未依規定處理或失聯未處理時，屍體由本所代為處理之規定。
- 四十三、修正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將原條文「偷葬」修正為「未經許可安葬(奉)」。
- 四十四、刪除第二十三條第三款部分條文及第四款；刪除第三、四款未合時宜文字，原第四款及第五款款次遞移。
- 四十五、增訂第二十三條第二項；增訂於縣立殯葬設施範圍內為禁止之行為時罰則。
- 四十六、修正第二十四條；依據「殯葬管理條例」之墓葬及骨灰骸存放設施，應備具簿冊登記事項規定，爰將「各項殯葬設施」修正為「墓葬及骨灰骸存放設施」，以茲明確。
- 四十七、修正第二十六條；增列違反自治條例規定之處理準則。
- 四十八、修正第二十九條第二項；修正第二十九條第二項為「本自治條例修正條文自公布後十五日施行」。

宜蘭縣立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修正條文

- 第一條 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提高縣立殯葬設施服務品質,提供民眾辦理殯葬事宜,改善民間殯葬習俗,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殯葬設施,係指縣立公墓、殯儀館、火化場、骨灰(骸)存放設施及其他供營葬之殯葬設施。
- 第三條 縣立殯葬設施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管理單位為宜蘭縣立殯葬管理所(以下簡稱本所)。
- 第四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喪家,指申請人,並以亡者三親等以內之親屬為原則。
亡者無前項親屬得由其他親屬檢附切結書及相關文件提出申請。
申請人無法親自辦理殯葬事宜,得檢附委託書委託他人至本所辦理。
- 第五條 使用縣立殯葬設施,應填具申請書、切結書並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所申請許可使用。
申請人因民俗習慣或特殊原因,無法提供前項之證明文件者,應檢附其他證明文件及切結書,向本所申請許可使用。
- 第六條 申請使用殯葬設施者,應繳納保證金及使用費;設籍外縣市及外國籍者,依本縣籍民眾收費標準之二倍計收。但櫻花陵園家族式納骨設施及樹、灑葬不在此限。
預購骨灰(骸)存放設施者,應繳納百分之十之保證金。繳納後於十日內未辦理申購者,視同放棄,並退還保證金二分之一。
非屬本縣籍之民眾,具下列資格者,使用殯葬設施,依本縣籍民眾計費標準:
一、曾設籍本縣六年以上者。
二、死亡時或埋葬於本縣轄內之公墓,且其直系血(姻)親、配偶具本縣籍(須設籍滿四個月以上),檢具死亡證明或起掘(撿骨)證明(含除戶謄本)者。
前項使用費及管理費應於申請時繳清,但有特殊原因經行政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未於申請使用時間使用設施者,視為放棄,如需再使用,應重新申請並繳費。已繳納之使用費,應於登記使用日前由申請人檢具申請書,經本所同意後辦理退費。
本殯葬設施保證金及使用費之收、退費標準表如附表。
- 第六條之一 家族式骨灰(骸)存放設施,合葬之亡者與申請人或合葬者須具有五親等之關係,爾後陸續晉奉之亡者,亦同。申請時須提具親等關係證明文件,並經原申請人或原申請人代位家屬切結同意辦理。
前項設施使用費及管理費,以座為收費基準,並於首次申請時繳納。如設籍外縣市之亡者,每具需再行繳納二萬元使用費。
- 第七條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使用火化場及骨灰(骸)存放設施,免收使用費,使用殯儀館之費用減半:
一、本府列冊之第一款低收入戶。
二、設籍於本縣,政府公費收容之仁愛之家、育幼院、教養院及其他救助機關之院民(童)死亡者。
三、本縣縣民獨居死亡,無遺屬並無遺產,且經鄉鎮市公所證明者。
四、本府辦理公墓公園化及殯葬設施預定地內既有墳墓撿骨入骨灰(骸)存放設施者。
五、於縣立殯葬設施設置所在地設籍四個月以上之鄰民死亡者,並以使用所在地殯葬設施為限。
六、本縣縣民因防禦災害,捨身安眾,功績卓著,經權責機關證明者。
符合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六款規定者,骨灰(骸)存放設施管理費免收。
- 第七條之一 由本縣鄉鎮(市)公所傳統公墓,起掘(撿骨)或遷葬者,其骨灰(骸)存放於縣立殯葬設施,有關收費標準由本府另訂之。
- 第七條之二 於本縣員山鄉湖東村第十鄰至第十三鄰設籍滿四個月以上之居民死亡,使用縣立

員山福園火化場及骨灰(骸)存放設施，免費使用。

第七條之三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使用縣立火化場、冷凍室及樹、灑葬設施者，免收使用費；使用入殮室、停柩室及禮廳（相關）設施，減半收取使用費：

- 一、各級政府及所屬機關函請協助或基於平等互惠原則辦理事項，且經本所核准者。
- 二、其他因特殊事由經本府專案核准者。

第八條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使用縣立火化場及骨灰（骸）存放設施，減半收取使用費：

- 一、於縣立殯葬設施設置所在地設籍四個月以上之村（里）民死亡者，並以使用所在地殯葬設施為限。
- 二、於本縣員山鄉永和村第一鄰至第九鄰及湖北村第二鄰至第五鄰、第九鄰、第十三鄰設籍滿四月以上之居民死亡者，使用縣立員山福園火化場及骨灰(骸)存放設施，並以使用所在地殯葬設施為限。
- 三、本府列冊之第二、三款低收入戶。
- 四、其他依本自治條例規定減免之對象。

符合前項第三款規定者，骨灰(骸)存放設施管理費，減半收費。

第九條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使用縣立火化場及骨灰(骸)存放設施，減收三分之一使用費；

- 一、於縣立殯葬設施設置所在地設籍四個月以上之鄉（鎮、市）民死亡者。但符合第七條及第八條所列情形者除外，並以使用所在地殯葬設施為限。
- 二、本府列冊有案，符合家庭平均所得一·五倍以下之中低收入老人或身心障礙者死亡者。

符合前項第二款規定者，骨灰(骸)存放設施管理費，減收三分之一。

第九條之一 於縣立殯葬設施設置所在地設籍四個月以上之鄉（鎮、市）民死亡者，使用縣立公墓墓地設施，減半收費，並以使用所在地殯葬設施為限。

第十條 依第七條至第九條之一規定申請減收使用費者，應於申請時檢具有關證件，向本所提出申請，未提出證明文件者，應按收費標準表繳納，但得於繳納後三個月內，檢具證明文件申請退費，逾期不予減免。

第十一條 各項使用費之收費標準，以亡者死亡時之戶籍登記為準，但本自治條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未報戶口，如死產、早夭、冥婚及年代久遠者，可檢附起掘（檢骨）證明及切結書等相關證明文件，經本所核准依本縣縣民收費標準計收。

第十二條 本縣轄區內發現之無名屍體，應檢附檢察機關或警察單位之證明文件始准受理進入殯儀館，免收殯儀館及火化使用費。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中之屍體，於相驗屍體證明書未開立前，免收遺體冷凍使用費。

本縣縣民或公司行號所僱用外籍勞工於相驗屍體證明書開立前一個月內，遺體冷凍使用費比照本縣縣民收取。

第十三條 領用無名屍體供醫學研究解剖之用者，應檢附檢察官同意書，向本所申請核准，始得領屍。

第十四條 遺體冷凍、停柩期間，如因天然災害或人力不可抗拒之原因，以致遺體發生異狀者，本所不負法律責任。

第十五條 租用禮廳，應嚴守許可時間，在使用時段內，方得移柩至祭堂。不得藉故拖延，否則本所有停止使用權；禮廳佈置，應莊嚴肅穆，喪家不得擅自改變本所設施，如有損壞，應負賠償責任。

第十六條 申請人應接受本所管理人員指導存放靈柩、屍體及使用禮廳，並應具結保證靈柩內

確係裝放埋葬、火化許可證或死亡證明書或驗屍文件內所載死亡人之屍體，且不得有置放爆炸物情事，違者應負一切法律責任。

第十七條 經核准使用殯葬設施者，因故未使用，申請人應於登記使用日前申請退費，本所依本殯葬設施保證金及使用費之收、退費標準表之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之一 申請人應於排定之日期、時間前將火化棺木送達火化場，逾時者，由本所視當日使用情況另行安排，申請人不得異議。

如因不可歸責之事由，造成火化設施故障，致延誤送交骨灰，申請人或家屬不得異議。

第十八條 經核准使用骨灰（骸）存放設施者，應於核准日起三個月內安置完畢，預購者除外。因故無法於期限內安置，向本所申請核准者，得展延一次，期限以一年為限，但特殊原因經本所核准者，不在此限。

前項逾期仍未使用以放棄論，原申請案註銷，並退還已繳使用費二分之一。安置後遷出者，已繳納之使用費不予退還。

申請人登記使用後，因故放棄者，應於登記使用日前，提出退費申請，核准後退還已繳使用費四分之三。

預購者，比照前二項退還標準。

本骨灰（骸）存放設施得預購，並按表列收費標準，自預購之日起收取使用費及管理費，不適用本自治條例所定各項骨灰（骸）存放使用費之減免規定。

前項預購，如以縣民身分為之，應設籍本縣滿四個月以上。

預購個人之骨灰（骸）存放位原則限供登記使用者使用；因故更換使用者，須與原登記使用者具二親等以內之家屬，並以更換乙次為限。

第十九條 經核准使用公墓設施者，應依核准墓位、面積施工，棺面應深入地面以下至少七十公分，傳染病死亡者，應在一公尺二十公分以下，墓頂至高不得超過地面一公尺五十公分，墓穴並應嚴密封固。

申請使用墓地，申請人應切結依規定及相關限制造設，如不依規定造設，本所得依法拆除，申請人不得異議。

第二十條 使用墓地，應自申請核准之日起一個月內造設完成，因故無法於期限內完成，向本所申請核准者，得展延一次，期限以一個月為限。

申請人登記使用後，因故未使用欲放棄者，應於造設期限內提出退費申請，核准後退還已繳使用費四分之三。逾期以放棄論，原申請案註銷，並退還已繳使用費二分之一。

第二十一條 公墓墓基使用期間以十年為限，原申請人或家屬應於期限屆滿前，向本所申請起掘同意書後一個月內完成撿骨，原墓基無條件歸還。如遺體尚未腐盡（廕屍）或有特殊原因者，得申請延後一年再起掘。

逾前項期限未歸還，經通知三次或公告仍不處理者，由本所代為處理，原申請人或家屬不得異議，代執行費用由原申請人或「親屬」負擔。

第二十一條之一 喪家申請使用本縣立殯葬設施，應先行繳納使用費及保證金。使用後經檢如有公物損壞或未能恢復原狀者，經本所限期修復補正，逾期未辦理者，本所得就其保證金予以扣抵，如有不足，應予追償。

第二十一條之二 喪家申請使用本縣立殯葬設施，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通知三次或公告仍不處理者，由本所代為處理，骨灰骸處理並以樹(灑)葬為原則，原申請人或家屬不得異議，代執行費用由原申請人或其親人負擔。

一、逾本自治條例第二十一規定期限未歸還者。

二、冰存遺體超過三個月未申請進行後續處理者。

三、申請使用臨時納骨設施逾期未處理者。

四、其他可歸責於喪家之情事者。

第二十二條 公墓內棺柩或屍體，非經本所之核准不得起掘。

第二十三條 縣立殯葬設施範圍內禁止為下列行為：

一、未經許可安葬（奉）或盜墓。

二、露棺或露屍。

三、掘取泥土、鑿池、墾耕。

四、其他破壞或有違善良風俗之情事。

五、隨意丟棄廢棄物。

違反前項規定，處以下列罰則：

一、第一款未經許可安葬（奉）者，除處新台幣三仟元以上，一萬伍仟元以下罰鍰外，並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日連續處罰；必要時，由本所起掘火化後為適當之處理，其所需費用，向家屬徵收之。

二、第一款盜墓者，除行為人依法送辦外，如破壞所方地貌，由本所僱工恢復之，其所需費用，向行為人徵收之。

三、第二款者，除處新台幣一仟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外，並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日連續處罰。

四、第三、四、五款，除處新台幣六佰元以上，三仟元以下罰鍰外，並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日連續處罰。

第二十四條 本所各項殯葬設施應置管理人員；墓葬及骨灰骸存放設施，應備具簿冊登記下列事項：

一、死者姓名、性別、出生地及生、死年月日。

二、使用日期。

三、使用地點或位置。

四、死者主要家屬或關係人之姓名、出生地、住址、通訊處及其與死者之關係。

五、其他應記載事項。

第二十五條 本自治條例規定之申請書、切結書等相關書表，由本所定之。

第二十六條 違反本自治條例之規定者，本所除拒絕其使用外，並通報相關權責機關依法令予以處罰。

第二十七條 本自治條例未規定事項，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 本自治條例執行要點，由本府另定之。

第二十九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自治條例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條文自公布後十五日施行。



發行人：林聰賢

發行所：宜蘭縣政府

編輯：宜蘭縣政府秘書處

刊期：半月刊

機關地址：宜蘭縣宜蘭市縣政北路 1 號

電話：03-9251000轉1140

傳真：03-9251020

中華郵政宜蘭誌字第015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